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金损失条款 A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477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本保险合同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下列后果造成被保险人因无法如期归还租借的保险标的而遭受的租金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租借的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
- (二) 被保险人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的租借保险标的进行修复。

本条款项下的每日租金赔偿责任限额以受损保险标的的每日租金为限,且赔偿期限自原定归还日起计,但最长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天数。